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15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上午10時40分離席)

李庭豐議員

麥偉明議員 (上午9時45分出席，10時25分離席)

吳美議員 (上午9時40分出席，10時35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9時35分出席)

列席者

黃昕然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陳小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楊家慧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謝于毅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謝剛偉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1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許志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呂世達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衛生總督察 3
楊創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1
杜國基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6)
陳國偉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執管/九龍
莫維禧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未能出席者

議員

袁海文議員

開會詞

覃德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深水埗區議會第 15 次會議，並表示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及西貢一)楊家慧女士代替麥少玲女士、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謝于毅先生代替吳樂俊先生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成麗金女士代替關仲偉先生出席今日的會議。為減低疫情傳播的風險，出席會議人士在進入會議室前已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掃描二維碼、量度體溫及登記。

2. 大會備悉袁海文議員的告假申請。

議程第 1 項：通過 2021 年 3 月 16 日第 8 次及 2022 年 5 月 3 日第 14 次會議記錄

3.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兩份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活化主教山(前深水埗配水庫)保育歷史古蹟(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4/22)

(b) 規劃主教山 人人有得玩(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5/22)

4.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上述兩份文件的性質相近，他建議合併討論。議員並無異議。

5. 劉佩玉議員介紹文件 14/22。她續表示，主教山上山路段以居民自行開闢的道路及石級為主，她希望政府能加強安全措施及提高其易達度。

6. 李庭豐議員介紹文件 15/22。

7. 覃德誠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會前邀請水務署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出席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他續請議員參閱水務署的書面回應(文件 14a/22)。

8. 民政事務專員以投影片輔助作出簡報。他表示，由於主教山部分地點涉及非法搭建構築物及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等行為，因此深水埗地區管理委員會已於五月中旬在相關地點張貼告示，呼籲有關人士清拆違法構築物。
9. 莫維禧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5a/22。他補充表示，地政總署會適時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於相關地點張貼通知，要求相關人士須按法例要求於指定日期前移除非法構築物及雜物等，否則政府會按相關法例作出移除。
10.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考慮到主教山一帶人流漸多，處方計劃於山上涼亭增設座椅供遊人休息，亦計劃於巴域街入口附近設置鵝卵石路供晨運人士使用；惟相關地點仍有非法構築物及雜物，如有關人士不自行拆除，政府會按法例賦予的權力張貼通知，要求他們在限期前清拆，若限期過後仍無進展便會採取執法行動，以便展開工程。
11. 成麗金女士以投影片輔助作出簡報。她表示，署方計劃於主教山附近，棠蔭街山邊休憩處的長者健身園地增加健身設施，供居民使用。
12. 民政事務專員補充表示，考慮到現時上山路段部分已日久失修及損毀，處方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或會參考過往的美化及改善工程，以地區小型工程形式將現時的上山路段修建為晨運徑，以保障居民安全。另外，他亦澄清，移除非法構築物及雜物後並不會妨礙居民晨運，反而有助改善附近一帶的環境，讓公眾可以享受山上的自然景致。
13. 李庭豐議員對古蹟辦未有派員出席會議及相關部門未能提供明確的保育方案感到失望。他表示，深水埗配水庫(配水庫)已被評為一級歷史建築，他希望秘書處協助向古蹟辦查詢，是否已展開評定配水庫為法定古蹟的程序及公布結果的日期。另外，他認同山上的神壇構成較大的安全隱患，應盡早處理，但其他由居民自行搭建的設施則應予以保留，以供遊人享用。他

亦查詢上述工程的完工日期。

14. 伍月蘭議員表示，居民在山上搭建非法構築物雖造成安全隱憂，但亦是居民的心血，她希望政府理解他們的感受，並研究山上是否有合適的位置增建設施。另外，由於上述工程或耗時較長，她希望政府考慮逐步處理於山上不同地點搭建的設施，而非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

15. 劉佩玉議員表示，希望處方於山上提供安全合適的設施予遊人使用，並建議政府在制定保育方案時，將主教山一帶和配水庫合併規劃，令整體發展更完善。另外，她查詢處方會否考慮將山上棚架改建為涼亭，並增設座椅完善整體配套。她續查詢將上山路段修建為晨運徑的詳情，包括施工時間表及安排等。她亦建議政府就工程向居民多作諮詢及張貼告示，以釋除公眾的疑慮。

1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處會向相關部門反映有關歷史建築評級及整體保育方案的意見。

17. 成麗金女士表示，待申請相關撥款後，棠蔭街山邊休憩處改善工程預計需時約七個月。

18.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有關將主教山兩條上山路段修建為晨運徑的工程，處方持開放態度並會聽取意見。在前期設計及可行性研究完成後，處方將視乎實際情況分階段施工並作調整，預計工程需時約半年。同時，處方考慮到前往配水庫的路徑出入不便，或會造成安全隱患，因此亦會探討增設來往配水庫及晨運徑的路徑，以提高其易達度。有關劉佩玉議員認為處方應多向居民解說，並詳細解釋相關改善工程的意見，他亦表認同。至於將山上棚架改建為涼亭的建議，他指出該處原為民政事務處轄下涼亭，棚架及帆布屬居民後期自行加建，因此處方會繼續保留涼亭並按計劃增設座椅。另外，他指山上佔用政府土地搭建的非法構築物或存在安全隱患，若有人在使用時受傷，則難以釐清責任誰屬；他重申處方會繼續進行擬議的工程。

19. 莫維禧先生感謝議員提出的建議。他重申九龍西區地政處會配合並透過跨部門行動，跟進有關事宜，包括適時按相關法例採取執法行動。

20. 伍月蘭議員表示，即使署方計劃於棠蔭街山邊休憩處增設康體設施，但該處與主教山仍有一段距離，市民亦習慣在山上做運動，她希望署方研究山上是否有合適的位置增設健身設施。

21. 李庭豐議員表示，居民用心建設山上的設施，建議政府在制定主教山的保育方案時，應邀請相關持份者提出意見。

22.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主教山屬政府土地，他認同部門應適時處理山上的非法構築物及雜物，以保障市民安全。他亦建議政府日後如改動主教山的規劃時，應進行地區諮詢，並適時向居民講解工程範圍及施工期等，釋除疑慮。另外，為免破壞大自然及影響行山人士，他認為山上不宜加建太多設施。他續表示，希望政府能加快作出規劃，讓主教山及配水庫成為區內的新地標。

23. 民政事務專員重申，政府有責任處理不合法佔用土地及非法搭建構築物等事宜。他續澄清，擬議進行的工程是為居民提供設施，並非作為移除非合法構築物的補償。另外，他指搭建非法構築物時，涉及砍伐樹木和開墾土地等行為，均已對環境造成破壞，因此部門在進行工程時會盡量配合自然環境並保持原有的狀態。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c) 關注長沙灣區內又再出現洗腦式推銷陷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6/22)

24. 覃德誠主席介紹文件 16/22。

25. 覃德誠主席表示，秘書處曾於會前邀請香港海關出席是次會議，惟有關方面未能派員出席，並請議員參閱書面回應(文件 16b/22)。

26. 余偉業先生介紹回應文件 16a/22，並表示社會福利署早前曾聯絡區內 16 間受資助的長者中心，建議中心加強會員的宣傳教育，提高他們的防騙意識。

27. 謝于毅先生回應表示，警方留意到相關情況，並會聯同防止罪案科循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呼籲長者提防不良營商手法，避免墮入消費陷阱。

28. 何坤洲議員表示，洗腦式推銷手法已存在多年，長者受騙的金額由數千至數萬元不等，惟每年因受騙而求助的個案不多。他續表示，政府快將發放第二階段的消費券，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執法及宣傳。

29. 覃德誠主席表示，由於沒有收到市民的求助個案，部門亦難以執法。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各類防騙宣傳，呼籲居民提高警覺。

30. 謝于毅先生回應表示，防止罪案科及警民關係組會加強宣傳防騙信息，以打擊和預防詐騙。

31. 覃德誠主席總結表示，希望部門知悉區內出現洗腦式銷售的情況，並加強宣傳教育。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a) 地區設施及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7/22)

(b) 環境、衛生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8/22)

(c) 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9/22)

32.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議程第 4 項：其他事項

(a) 提名區議員加入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0/22)

33. 覃德誠主席表示，大會需提名一位議員加入管理委員會，並請議員提名。

34. 李庭豐議員表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管理委員會已停止運作，現改組為項目發展委員會。

35. 伍月蘭議員提名李庭豐議員，覃德誠主席和議。

36. 由於沒有議員表示反對或棄權，大會一致通過李庭豐議員加入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項目發展委員會。

議程第5項：下次會議日期

37. 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8.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43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2年8月